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文明城市创建安装分类垃圾箱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越骐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甲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越骐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文明城市创建安装分类垃圾箱项目，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分类垃圾箱	ZY 100cm*40cm*96cm 镀锌板分类垃圾箱	封丘	中意牌	个	1287	621	799227	登封市，20 日历天
2	运费及保险费	/	/	/	个	1287	15	19305	登封市，20 日历天
3	安装及调试费	/	/	/	个	1287	29	37323	登封市，20 日历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加配内胆	/	/	/	个	1287	0	0	登封市，20 日历天
5	其它费用	/	/	/	个	1287	34	43758	登封市，20 日历天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圆整 （小写）：（¥　899613.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899613.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圆整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到采购资金后，及时将货款的 95%汇至供货单位账户，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五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5 份，乙方持有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越骐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雷水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3760800001720
日期：2023.11.21	日期：2023.11.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